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75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查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持續在臺中市○里區

01 ○○路000號Good夾成功店之公開場所，擺放電子遊戲機4
02 臺，供不特定人投幣把玩而賭博財物，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03 之特徵，揆諸上開說明，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包括一
04 罪，而論以集合犯。

05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營業罪處斷。

07 (四)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之禁止，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
08 業級別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擺放電子遊戲機4臺，供
09 不特定人投幣把玩而賭博財物，妨害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
10 場業之管理，有礙於社會安寧之維護，且該等電子遊戲機具
11 有射悻性，亦助長投機風氣，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
1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
13 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4 度、待業中、經濟來源由家人資助、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
15 女、需要扶養子女、母親及祖母、家境勉持、身體沒有重大
16 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沒收：

19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新臺幣5,000元之獲利一節，業據
2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乃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許丞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附錄法條：

0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4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5 遊戲場業。

06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7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8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3 ，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19 113年度偵字第19389號

20 被 告 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24 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乙○○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向主管
27 機關申請核准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
28 業，且明知其未依上開規定請領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29 然為規避上開行政管制規定，竟基於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30 條例及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5月間某
31 日起至同年12月14日為警查獲止，在臺中市○里區○○路00

01 0號Good夾成功店之公開場所，擺放電子遊戲機4臺，其玩法
02 為每次投入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1枚即可啟動機臺，操作
03 抓爪夾取機檯內所放置之商品，不論有無夾取成功，消費者
04 所投入之10元均歸乙○○所有，若夾取商品成功並自該機檯
05 出口掉落，消費者可獲得該商品，並可在機檯上方刮刮樂抽
06 獎1次，憑編號兌領放置於機檯上方之市價約300元至700元
07 不等之公仔等商品，若未中獎，則僅獲得夾取之商品，以不
08 特定之機率決定可獲取價值0元至700元不等之商品公仔等，
09 使人有以小搏大之投機心態，從事具有射倖性之賭博行為，
10 以此方式經營上開電子遊戲機，並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嗣
11 為警於112年12月14日14時許至上址蒐證，後於113年3月4日
12 通知乙○○到場，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乙○○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伊沒有改裝機檯，只
16 有增加抽抽樂，獲利1萬5000元左右，不承認賭博及違反電
17 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云云。經查：被告自112年5月間某日起
18 至同年12月14日止，在上開地點擺放機檯4臺營業，並增加
19 刮刮樂抽獎等情，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明
20 確，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員警職務報
21 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2年12月21日商環字第11200560690
22 號函、蒐證照片等附卷足憑。是被告所辯，委不足採，其上
23 開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
25 應以同條例第22條之罪論處，及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
26 罪嫌。被告自112年5月間某日至同年12月14日止，持續在上
27 址店內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4臺，供不特定人賭玩，具有
28 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包括一罪
29 之集合犯。又被告以一營業行為，同時觸犯電子遊戲場業管
30 理條例第22條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31 請從一重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罪論處。未

01 扣案犯罪所得1萬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8 檢察官 李毓珮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1 書記官 邱如君

12 參考法條：

1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14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15 遊戲場業。

16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7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8 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3 ，亦同。

2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